五育高級中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08 年 6 月 13 日公告日期及第一次修訂
108 年 9 月 28 日公告日期及第二次修訂
109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3 月 10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壹、 目的：

為提昇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管理程序，以符合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發展與個人專長規劃之需求。

貳、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

參、 名詞定義

一、特殊作業人員：指從事下列作業或操作之教職員工：

(一)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二)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三)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四)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五)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六)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七)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二、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指從事下列操作之教職員工：

(一)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二)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三) 吊籠操作人員。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之教職員工：

(一) 鍋爐操作人員。

(二)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四)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四、有害作業主管：指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

(一)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二) 缺氧作業主管。

(三)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四) 粉塵作業主管。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肆、 權責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管理人員)

(一) 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二) 彙整各項證照及訓練需求

(三) 依需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四) 提供校外訓練單位訓練訊息，供各單位參考及申請派員參與訓練。

(五) 彙整全校外派教育訓練之需求，並送校長簽核。

(六) 彙整各項教育訓練之成果並留存紀錄。

(七) 定期通知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該單位或工作場所未參與教育訓練者之名單。

三、人事單位：定期提供新進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生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四、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 針對所屬新進人員辦理各單位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督導所屬勞工依本辦法完成必須之教育訓練。

(三) 調查彙整所轄管單位中職安法要求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有害作業主管證照需求，並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提出外派受訓申請。

(四) 彙整完成外派受訓所取得的證照或資格證明，提供副本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留存備查。

五、教職員工生

(一) 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繳交各項參訓紀錄予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留存。

伍、 作業內容：

一、本管理辦法所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含兩大類，分別為校內自辦教育訓練、及外派接受外部單位所辦理之教育訓練。

二、本校自辦教育訓練

本校自辦教育訓練包含：新僱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僱教職員工生增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大類。

（一）新僱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所有新僱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依規定應包含：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為符合法規之規定，本校辦理新僱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方式說明如下：

尋求外部專業講師進行教育訓練

（二）新僱教職員工生增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新僱教職員工若從下表所列之作業，則每從事一項作業應增列 3 小時與工作相關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作業名稱		
使用捲揚機	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	使用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
營造作業	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	缺氧作業 (含局限空間作業)
電銲作業	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

為符合法規之規定，本校辦理新僱教職員工生增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方式說明如下：

尋求外部專業講師進行教育訓練

（三）在職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所有在職教職員工生皆應依規定每三年應再接受本校辦理之在職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為符合法規之規定，本校辦理在職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方式說明如下：

尋求外部專業講師進行教育訓練

（四）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管理人員) 應妥善將各項教育訓練之紀錄予以留存。

（五）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管理人員) 應彙整各單位未參加校內自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名單，通知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六）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督導所屬教職員工生依本校規劃之時程參與各種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外派接受外部訓練單位所辦理之教育訓練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害作業主管、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或其他法令指定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皆應接受相對應之訓練並取得資格後始可於本校擔任相關職務或從事相關操作。具備前述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人員應依法規之規定定期參加相對應之在職教育訓練 (回訓)。

（一）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取得

本校各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每年____月 (請依貴校之規定) 提出「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 (附表一)，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管理人員) 進行彙整 (附表三)，以利安排下一年度外訓期程，及校內簽核作業。

（二）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在職訓練

本校各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所轄管單位或場所中，具相關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者在職訓練 (回訓) 之期程，並於每年____月 (請依貴校之規定) 提出「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在職訓練」外訓需求 (附表二)，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管理人員) 進行彙整(附表三) ，以利安排下一年度外訓期程，及校內簽核作業。

（三）外派接受外部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者，應將結訓證書或證照影印交予所屬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留存。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收集彙整後應提供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管理人員) 存檔備查。

（四）經簽核同意外訓之教職員工生，若無故未參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應將其未到訓之資料知會其主管，作為教職員工考核參考。

陸、 肆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各單位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表 **(應依實際需求修正表格內容)**

五育高級中學 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表

填表單位：　　填表人員：　　填表日期：

工作場所	擬派訓人員名字/職稱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類型 (請勾選)	外部合格訓練~~機構~~單位名稱	規劃派訓時間	經費需求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堆高機操作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鍋爐操作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粉塵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其他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堆高機操作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鍋爐操作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粉塵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其他			

附表 2 各單位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在職訓練(回訓)外訓需求表 **(應依實際需求修正表格內容)**

五育高級中學 具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者在職訓練 (回訓) 外訓需求表

填表單位：　　填表人員：　　填表日期：

工作場所	回訓人員名字/職稱	資格證證號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類型 (請勾選)	外部合格訓練~~機構~~單位名稱	規劃派訓時間	經費需求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堆高機操作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鍋爐操作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粉塵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其他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堆高機操作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鍋爐操作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粉塵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其他			

附表 3、安全衛生相關外派訓練需求簽核表

五育高級中學學校 115 年度 安全衛生相關外派訓練需求簽核表

需求 單位	外派需求 項目名稱	受訓類型	擬派人員 姓名及職稱	外部訓練 單位名稱/地點	擬派訓 日期	經費 需求
		□取得資格 □回訓				
		□取得資格 □回訓				
		□取得資格 □回訓				
		□取得資格 □回訓				
		□取得資格 □回訓				
擬申請費用合計：新台幣　　元						
備註： 1. 本申請表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_____月前提出，並附各單位所提出之「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表」及「具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者在職訓練（回訓）外訓需求表」於本表之後佐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校長			